|  |
| --- |
| 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 系 人：陈先生**  **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457736005**  **监督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 |

# 

#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4222

项目名称：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986839

最高限价（元）：398683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98683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2）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4）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5）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CA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注意：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和上传文件时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更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9791118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19791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2区3幢一单元4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7736005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84577360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传 真：0577-64685825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468582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CNDL2024222 |
| 采购内容 | 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最高限价** | **3986839元。（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标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为： 工业。**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 联合体 |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现场勘查 |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了解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由于投标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投标方案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平台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5人及以上单数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4年11月15日9时30分** |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注意：至本项目投标结束止，投标人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避免造成损失。**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 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  a、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递交。  c、允许投标供应商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而造成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注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前请检查文件的完整性，因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2区3幢一单元402室，陈女士收，邮编325800，联系电话：18457736005）。  注：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造成的投标无效的后果。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放弃投标。**（注意：因“备份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使用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详细处理办法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前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采购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3）“被拒绝情形”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4）查询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并以书面形式留存备案。 |
| 开标程序 |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顺序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对相应标项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邮箱841102678@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备注 |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如递交的介质（U盘）无法使用，所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评审过程中涉及询标等事项，请各投标人30分钟内在政采云网上进行应答，超出时限未做应答的，后果自行负责。  4、开标过程中如需电话联系，以投标人在政采云报名时所填写的号码作为联系号码，如未如实填写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凡是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均为有效电子签章。  6、所有开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7、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重要提醒 |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

# 采购文件总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总则

二、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

三、商务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九、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 一、项目简介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总则

1、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高于本项目最低要求的服务产品或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除需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外，如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还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高于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与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的服务产品或货物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维修升级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5、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6、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和“投标供应商”的描述均为“投标人”；“招标单位”和“招标人”的描述均为“采购人”。

### 二、具体技术要求及内容

**（一）本次招标的内容为：**

室外新建混凝土处理池、设备基础、新建AAO+MBBR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及配套管理用房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结算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各责任单位按程序要求办理项目移交手续，由运维运营方建立专职管护队伍，经常检查，确保包保责任制度落实、责任到位、工程设施完好无损。

### **采购清单**

### 建筑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  | A 土石方工程 |  |  |  |
| 1 | 挖基坑土方 | 1.土方类型、开挖方式，自行考虑 | m3 | 32.40 |
| 2 | 回填方 | 1.优质原土回填 | m3 | 3.97 |
| 3 | 余方弃置 | 1.余土外运、消纳，自行考虑 | m3 | 28.43 |
|  | D 砌筑工程 |  |  |  |
| 4 | 实心砖墙 | 200厚外墙  1.M7.5砂浆砌筑MU20水泥标准砖 | m3 | 19.55 |
| 5 | 垫层 | 1.150mm厚级配砂石 | m3 | 8.69 |
|  | E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  |  |
| 6 | 垫层 | 1.C20混凝土 | m3 | 5.80 |
| 7 | 带形基础 | 1.C30混凝土 | m3 | 17.22 |
| 8 | 矩形柱 | 1.C30混凝土 | m3 | 2.30 |
| 9 | 矩形梁 | 1.C30混凝土 | m3 | 3.92 |
| 10 | 过梁 | 1.C30混凝土 | m3 | 0.39 |
| 11 | 栏板 | 1.C30混凝土 | m3 | 0.90 |
| 12 | 平板 | 1.C30混凝土 | m3 | 5.27 |
| 13 | 天沟(檐沟）、挑檐板 | 1.C30混凝土 | m3 | 1.72 |
| 14 | 现浇构件钢筋 |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以内 直径（mm以内）10 | t | 0.963 |
| 15 | 现浇构件钢筋 |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以内 直径（mm以内）18 | t | 2.597 |
| 16 | 现浇构件钢筋 | 1.箍筋 圆钢 HPB300 直径（mm以内）10 | t | 0.349 |
|  | F 金属结构工程 |  |  |  |
| 17 | 钢梯 | 1.1000m宽成品钢梯 | m | 12.10 |
|  | H 门窗工程 |  |  |  |
| 18 | 全钢板大门 | 1.2000\*2500mm不锈钢门外刷防锈漆,余同  2.含门锁、百叶、把手等 | m2 | 15.00 |
| 19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C1815  1.普通铝合金单玻 | m2 | 2.70 |
|  | J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
| 20 | 屋面涂膜防水 | 1.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四周上翻屋面完成面不小于300 | m2 | 50.70 |
| 21 | 保温隔热屋面 | 1.薄处30厚轻集料混凝土2%找坡,表面找平 | m2 | 50.70 |
| 22 | 保温隔热屋面 | 1.70厚B1级挤塑聚苯板保温板(如无保温此道取消) | m2 | 50.70 |
| 23 | 水泥砂浆楼地面 | 1.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压光 | m2 | 56.03 |
| 24 | 屋面卷材防水 | 1.1.2厚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四周上翻屋面完成面不小于300 | m2 | 66.62 |
| 25 | 屋面刚性层 | 1.10厚低标号水泥砂浆隔离层 | m2 | 50.70 |
| 26 | 屋面刚性层 | 1.50厚C20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平(内配Φ6@150双向钢筋网片,间距6米X6米设缝,缝宽15,内填聚氨酯密封胶) | m2 | 50.70 |
| 27 | 墙面涂膜防水 | 1.1.5厚高强度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m2 | 76.10 |
|  | K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  |  |  |
| 28 | 保温隔热墙面 | 1.抗裂砂浆(耐碱网格布)(5.0mm) | m2 | 76.10 |
|  | L 楼地面装饰工程 |  |  |  |
| 29 |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 楼地面2: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2.30厚C20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平 | m2 | 43.84 |
|  | M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  |  |  |
| 30 | 墙面一般抹灰 | 1.水泥浆一道(内惨建筑胶)  2.10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3.10厚1:2水泥砂浆罩面,压实赶光 | m2 | 123.14 |
| 31 | 墙面一般抹灰 | 1.专用界面剂一道  2.10厚1:3水泥砂浆找平打底(基层抹灰中部满铺耐碱玻纤网格布),混凝土梁柱与砖墙交接处挂400宽热镀锌钢丝网 | m2 | 76.10 |
|  | N 天棚工程 |  |  |  |
| 32 | 天棚抹灰 | 1.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 m2 | 42.31 |
|  | P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  |  |  |
| 33 | 墙面喷刷涂料 | 1.满刮3厚耐水腻子  2.白色无机防霉涂料两道 | m2 | 123.14 |
| 34 | 墙面喷刷涂料 | 1.罩面漆1遍  2.弹性外墙涂料饰面  3.外墙用弹性腻子  4.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 m2 | 76.10 |
| 35 | 天棚喷刷涂料 | 1.白色无机防霉涂料2道 | m2 | 42.31 |
|  | 其他 |  |  |  |
| 36 | 老站点拆除 | 1.新建终端完成后，老站点拆除，工程量暂定，以实际签证为准 | 项 | 1 |

### 安装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  | 强电系统 |  |  |  |
| 1 | 荧光灯 | LED双管荧光灯 1、LED光源 2\*20W/色温4000K | 套 | 3 |
| 2 | 风扇 | 排气扇 1、30W | 台 | 2 |
| 3 | 按钮 | 排风扇启停按钮 1、设备配套 | 个 | 2 |
| 4 | 照明开关 | 单位单控开关 1、E86K11-10 | 个 | 3 |
| 5 | 插座 | 安全型二、三孔插座 1、220V/10A | 个 | 4 |
| 6 | 插座 | 安全型二、三孔防水插座 1、220V/10A(IP54) | 个 | 2 |
| 7 | 插座 | 壁挂空调插座 1、220V/16A | 个 | 1 |
| 8 | 接线盒 | 1、开关盒、插座盒 | 个 | 12 |
| 9 | 接线盒 | 1、接线盒 | 个 | 5 |
| 10 | 配管 | 1、SC20 | m | 75.36 |
| 11 | 配管 | 1、SC25 | m | 273.77 |
| 12 | 配管 | 1、SC32 | m | 93.37 |
| 13 | 配管 | 1、SC50 | m | 2.00 |
| 14 | 配管 | 1、SC150 2、工程量暂定 | m | 100.00 |
| 15 | 电力电缆 | 1、YJV-0.6/1KV-4X95+1X50 2、工程量暂定 | m | 100.00 |
| 16 | 电力电缆 | 1、YJV-0.6/1KV-5X16 | m | 5.00 |
| 17 | 电力电缆 | 1、YJV-0.6/1KV-5X6 | m | 105.37 |
| 18 | 电力电缆 | 1、YJV-0.6/1KV-4X4 | m | 17.83 |
| 19 | 电力电缆 | 1、YJV-0.6/1KV-3X2.5 | m | 141.14 |
| 20 | 控制电缆 | 1、YCW(橡套防水电缆)-0.6/1KV-4X4 | m | 135.80 |
| 21 | 电力电缆头 | 1、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35`铜芯25mm2及以下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 个 | 2 |
| 22 | 电力电缆头 | 1、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35`铜芯10mm2及以下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 个 | 18 |
| 23 | 控制电缆头 | 1、控制电缆头制作、安装 终端头（芯以下）6 | 个 | 12 |
| 24 | 配线 | 1、BV2.5 | m | 146.22 |
| 25 | 配线 | 1、BVR2.5 | m | 73.11 |
| 26 | 配线 | 1、BV4 | m | 16.50 |
| 27 | 配线 | 1、BVR4 | m | 8.25 |
| 28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以下交流供电(综 合) | 系统 | 2 |
| 29 | 电力电缆头 | 1、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35`铜芯10mm2及以下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 个 | 18 |
|  | 防雷接地系统 |  |  |  |
| 30 | 端子箱 | 1、总等电位端子箱MEB | 台 | 1 |
| 31 | 接地母线 | 1、-40X4热镀锌扁钢与基础接地体可靠连接 | m | 4.00 |
| 32 | 接地母线 | 1、-40X4不锈钢,埋深0.5m,将控制室、水池等结构基础内接地主筋可靠连通(余同) | m | 24.13 |
| 33 | 均压环 | 1、利用结构基础梁(板)中至少两根φ16(或4根φ10)及以上的主筋(上下两层钢筋)将各地梁(板) | m | 167.20 |
| 34 | 接地装置 | 接地网 | 系统 | 1 |

### 其他附属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  | 管网 |  |  |  |
| 1 | 塑料管 | 总进水管  1.HDPE缠绕结构壁增强管（B型）  2.规格：DN300；  3.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4.100mm厚碎石垫层、100mm厚中粗砂垫层；  5.沟槽优质原土回填夯实；  6.管道闭水实验；  7.详见图纸。 | m | 50.00 |
| 2 | 塑料管 | 总出水管  1.HDPE缠绕结构壁增强管（B型）  2.规格：DN200；  3.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4.100mm厚碎石垫层、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  5.C25混凝土包封；  6.管道闭水实验；  7.详见图纸。 | m | 30.00 |
| 3 | 塑料管 | 设备管道  1.PE  2.规格：DN80；  3.热熔连接；  4.管道消毒、水冲洗；  5.详见图纸。 | m | 50.00 |
| 4 | 塑料管 | 设备管道  1.PE  2.规格：DN20；  3.热熔连接；  4.管道消毒、水冲洗；  5.详见图纸。 | m | 200.00 |
| 5 | 塑料管 | 设备管道  1.UPVC  2.规格：DN110；  3.粘接；  4.详见图纸。 | m | 50.00 |
| 6 | 塑料管 | 设备管道  1.UPVC  2.规格：DN20；  3.粘接；  4.5#角钢管架支撑  5.详见图纸。 | m | 20.00 |
| 7 | 钢管 | 设备管道  1.镀锌钢管  2.规格：DN200  3.氩电联焊 | m | 40.00 |
| 8 | 钢管 | 设备管道  1.镀锌钢管  2.规格：DN150  3.氩电联焊 | m | 40.00 |
| 9 | 钢管 | 设备管道  1.镀锌钢管  2.规格：DN100  3.氩电联焊 | m | 100.00 |
| 10 | 钢管 | 设备管道  1.镀锌钢管  2.规格：DN80  3.氩电联焊 | m | 40.00 |
| 11 | 钢管 | 设备管道  1.镀锌钢管  2.规格：DN65  3.氩电联焊 | m | 10.00 |
| 12 | 钢管 | 设备管道  1.镀锌钢管  2.规格：DN50  3.氩电联焊 | m | 40.00 |
|  | 格栅提升泵井 |  |  |  |
| 13 | 现浇混凝土池底 | 1.C20混凝土 | m3 | 3.77 |
| 14 | 现浇混凝土池底 | 1.C30/P8混凝土 | m3 | 9.69 |
| 15 | 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 | 1.C30/P8混凝土 | m3 | 2.17 |
| 16 | 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 | 1.C30/P8混凝土 | m3 | 19.04 |
| 17 | 现浇混凝土池梁 | 1.C30混凝土 | m3 | 0.55 |
| 18 | 现浇混凝土池盖板 | 1.C30混凝土 | m3 | 1.61 |
| 19 | 现浇混凝土板 | 1.C30/P8混凝土 | m3 | 0.97 |
| 20 | 井、池渗漏试验 | 1.井、池渗漏试验 井容量（m3）500以内 | m3 | 55.20 |
| 21 | 现浇构件钢筋 | 1.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 t | 3.395 |
| 22 | 复合盖板 | 1.900\*1100\*40mm复合盖板 | 套 | 1 |
| 23 | 复合盖板 | 1.900\*1050mm复合盖板 | 套 | 1 |
| 24 | 复合盖板 | 1.600\*600\*40mm复合盖板 | 套 | 2 |
| 25 | 格栅 | 1.850\*900\*40mm钢制格栅盖板 | 套 | 1 |
| 26 | 格栅 | 1.900\*900\*40mm钢制格栅盖板 | 套 | 1 |
| 27 | 套管制作、安装 | 1.刚性防水套管DN80 | 个 | 4 |
| 28 | 套管制作、安装 | 1.刚性防水套管DN300 | 个 | 2 |
| 29 | 挖基坑土方 | 1.土方类型、开挖方式，自行考虑 | m3 | 192.77 |
| 30 | 回填方 | 1.优质原土回填 | m3 | 111.82 |
| 31 | 余方弃置 | 1.余土外运、消纳，自行考虑 | m3 | 80.95 |
|  | 组合池 |  |  |  |
| 32 | 现浇混凝土池底 | 1.C20混凝土 | m3 | 11.70 |
| 33 | 现浇混凝土池底 | 1.C30/P8混凝土 | m3 | 33.77 |
| 34 | 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 | 1.C30/P8混凝土 | m3 | 73.77 |
| 35 | 现浇混凝土池梁 | 1.C30混凝土 | m3 | 2.52 |
| 36 | 现浇混凝土池盖板 | 1.C30混凝土 | m3 | 15.67 |
| 37 | 井、池渗漏试验 | 1.井、池渗漏试验 井容量（m3）500以内 | m3 | 394.57 |
| 38 | 现浇构件钢筋 | 1.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 t | 11.439 |
| 39 | 复合盖板 | 1.1100\*1100\*40mm复合盖板 | 套 | 6 |
| 40 | 金属栏杆 | 1.1.2mm高不锈钢护栏 | m | 40.00 |
| 41 | 套管制作、安装 | 1.刚性防水套管DN50 | 个 | 3 |
| 42 | 套管制作、安装 | 1.刚性防水套管DN100 | 个 | 3 |
| 43 | 挖基坑土方 | 1.土方类型、开挖方式，自行考虑 | m3 | 46.78 |
| 44 | 回填方 | 1.优质原土回填 | m3 | 1.32 |
| 45 | 余方弃置 | 1.余土外运、消纳，自行考虑 | m3 | 45.46 |
|  | 一体化设备及调节池基础 |  |  |  |
| 46 | 垫层 | 1.100mm厚碎石 | m3 | 39.10 |
| 47 | 混凝土基础 | 1.C35混凝土 | m3 | 109.55 |
| 48 | 现浇构件钢筋 | 1.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 t | 6.456 |
|  | 超速净化机设备基础 |  |  |  |
| 49 | 垫层 | 1.100mm厚碎石 | m3 | 1.74 |
| 50 | 混凝土基础 | 1.C35混凝土 | m3 | 3.90 |
| 51 | 现浇构件钢筋 | 1.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 t | 0.276 |
|  | 场地硬化 |  |  |  |
| 52 | 路床（槽）整形 | 1.路床（槽）整形 路床碾压检验 | m2 | 201.20 |
| 53 | 碎石 | 1.200mm厚碎石 | m2 | 201.20 |
| 54 | 水泥混凝土 | 1.200mm厚C30混凝土  2.含模板、养护等 | m2 | 201.20 |
|  | 管沟 |  |  |  |
| 55 | 混凝土方沟 | 1.断面规格：600\*600mm  2.盖板：600\*400mm复合雨水篦盖板  3.壁板：200mm厚C30混凝土  4.沟底板：200mm厚C30混凝土  5.垫层：200mm厚碎石垫层 | m | 33.50 |
| 56 | 混凝土方沟 | 1.断面规格：400\*600mm  2.盖板：600\*400mm复合雨水篦盖板  3.壁板：200mm厚C30混凝土  4.沟底板：200mm厚C30混凝土  5.垫层：200mm厚碎石垫层 | m | 9.00 |
|  | 塘渣回填 |  |  |  |
| 57 | 回填方 | 1.场地塘渣回填，平均厚度500mm，以现场实际回填工程量为准 | m3 | 395.20 |
|  | 其他 |  |  |  |
| 58 | 标识标牌 | 1.标识标牌定制，材质、内容，业主选样，金额暂定 | 项 | 1 |

### 一体化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格栅提升泵井** | | | | |
| 1 | 机械格栅机 | 台 | 1 | 1.渠道宽850mm,渠高2550mm,安装角度75°  2.过滤精度2mm |
| 2 | 泵井不锈钢提升泵 | 台 | 2 | 1.流量40m3/h,扬程30m,功率4.0kW |
| 3 | 提升泵配套导轨 | 台 | 2 | 1.L=3.7m |
| **组合池** | | | | |
| 4 | 调节池提升泵 | 台 | 2 | 1.流量45m3/h,扬程10m,功率2.2kW  2.可变频控制 |
| 5 | 潜水搅拌器 | 台 | 1 | 1.转速740r/min,功率2.2kW |
| **AAO+MBBR一体化设备** | | | | |
| 6 | 一体化防腐设备 | 套 | 6 | 1.1#17500\*3000\*3000mm，箱体侧板采用不低于6mm，底板采用8mm厚,底部支撑和顶部边框均采用10#方管；设备内部防腐采用加强型通用耐磨环氧漆,固体含量>70%,涂层干膜厚度不小于200μm,设备外部刷油漆干膜总厚度不小于200μm；设备自带机房,风机底部安装加厚4cm橡胶隔振设施,机房所在的设备间内部四壁及顶部设置阻燃防火型吸音棉 (厚度不低于5cm)进行降噪处理  2.材质：碳钢防腐 |
| 7 | 回转风机 | 台 | 3 | 1.HC-100S，Q=4.25m3/min，N=5.5kW，0.3kgf/cm2  2.材质：铸铁 |
| 8 | 硝化液回流泵 | 台 | 3 | 1.100WQ50-7-2.2，Q=46m3/h，H=4m，N=2.2kW  2.材质：铸铁 |
| 9 | 污泥回流泵 | 台 | 3 | 1.100WQ50-7-2.2，Q=46m3/h，H=4m，N=2.2kW  2.材质：铸铁 |
| 10 | 电磁控制阀DN50 | 台 | 3 | 1.DN50，AC220V，密封丁青橡胶，压力0-10公斤  2.材质：黄铜 |
| 11 | 电磁控制阀DN32 | 台 | 3 | 1.DN32，AC220V，密封丁青橡胶，压力0-10公斤  2.材质：黄铜 |
| 12 | 紫外线杀菌器 | 台 | 3 | 1.440W，DN80法兰式连接,配飞利浦灯管  2.材质：SUS304 |
| 13 | 好氧脱氮填料 | m³ | 30 | 1.填充率:好氧区容积15%，10×10×10mm  2.材质：改性聚氨酯材料 |
| 14 | 滤池过滤填料 | m³ | 7.2 | 1.10×10×10mm  2.材质：改性聚氨酯材料 |
| 15 | 电磁流量计 | 台 | 3 | 1.DN50，分体式电磁流量计0~5m3/h介质温度:5~35℃，环境温度:5~35℃，防爆等级:不做特殊要求。远转类型:数据通过PLC传输到远程监控系统；AC220V  2.材质：铸铁 |
| 16 | 球型微孔曝气头 | 个 | 504 | 1.直径215mm  2.材质：ABS |
| 17 | 设备间排风扇 | 台 | 3 | 1.尺寸250\*250mm，AC220V，转速2600r/min，风量2850m3/H；功率=0.15kw； |
| 18 | 碳源加药泵 | 台 | 3 | 1.Q=24L/h,H=50m,N=0.025kw,GS025  2.材质：泵头PVC |
| 19 | 碳源加药箱(含搅拌机) | 台 | 3 | 1.容量200L  2.材质：PE |
| 20 | 除磷加药泵 | 台 | 3 | 1.Q=24L/h,H=50m,N=0.025kw,GS025  2.材质：泵头PVC |
| 21 | 除磷加药箱(含搅拌机) | 台 | 3 | 1.容量200L  2.材质：PE |
| 22 | 升降伸缩梯 | 把 | 3 | 1.单面加厚型铝合金升降伸缩梯,伸长3.8m带挂钩  2.材质：铝合金 |
| 23 | 内部电控柜 | 台 | 3 | 1.含PLC控制系统、触摸屏、电控柜和电子元器件等,柜体碳钢喷塑材质,电柜箱防护等级 IP45 |
| **超速净化一体机** | | | | |
| 24 | 设备主体 | 套 | 1 | 1.规格：6600\*2160\*2610mm  2.材质：碳钢防腐 |
| 25 | 慢混搅拌机 | 台 | 1 | 1.功率0.25kW |
| 26 | 快混搅拌机 | 台 | 1 | 1.功率0.37kW |
| 27 | 减速机 | 台 | 1 | 1.功率0.2kW |
| 28 | 空压机 | 台 | 1 | 1.0.1m3/min,0.8Mpa,N=0.75kW |
| 29 | 循环水泵 | 台 | 1 | 1.Q=10m3/h,H=62m,N=5.5kW |
| 30 | 储渣罐 | 台 | 1 | 1.容量3000L  2.材质：PE |
| 31 | 排渣泵 | 台 | 1 | 1.Q=10m3/h,H=10m,N=0.75kW |
| **排泥泵** | | | | |
| 32 | 电动隔膜泵 | 台 | 1 | 1.流量48L/min,最大扬程40m |
| **加药系统** | | | | |
| 33 | 储药罐 | 台 | 2 | 1.材质：PE，容量1000L |
| 34 | 计量泵 | 台 | 2 | 1.Q=100L/h, H=7bar,N=0.25kw |
| 35 | 液位计 | 台 | 2 |  |
| 36 | 撬装设备 | 套 | 2 |  |
| **管理用房配电柜** | | | | |
| 37 | 1AP-1配电柜 | 台 | 1 | 1.型号规格：非标配电柜 (参考尺寸 W\*H\*D:400\*800\*2000)  2.安装方式：地面安装 |
| 38 | 1ACP-1设备控制柜 | 台 | 1 | 1.型号规格：非标控制柜 (参考尺寸 W\*H\*D:400\*800\*2000)  2.安装方式：地面安装 |
| **其他** | | | | |
| 39 | 整体设备调试费用 | 项 | 1 |  |
| 40 | 运维 | 年 | 1 | 整体调试，出水质量合格后，开始运维，工作内容含：人工，药剂，维修，检测等（不含水电费） |
| 41 | 临时处置设施 | 处 | 1 |  |

备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计入投标报价，未列费用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在项目进场前7天内需配备好临时处置设施，并在项目结束后保证周边设施完好，设备设施正常运作。若7天内无配备好临时处置设施，将扣除相应工程款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所列采购清单中，只列主要产品、数量、技术参数等要求，其他辅材、配件、模块、服务等未详细列入或列入数量不准确，均应包括在相应产品中。**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辅材、配件、模块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4）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等相关证明资料给予佐证。

（5）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予以核查。

（6）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如实核对，如查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有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技术要求**

**1、主要设备要求**

（1）一体化格栅机：非标，具有拦渣、隔油等功能。

（2）提升泵，采用高效、高可靠、抗腐蚀、无堵塞的潜污泵，提供配套全部安装附件，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3）回流系统，提供配套全部安装附件，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4）曝气系统，提供配套管道，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填料，采用固定式填料，须提供配套填料支架，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6）电气系统，需满足以下条件：电气控制元件选用国内优质品牌产品；控制系统采用PLC自动控制，达到自动和手动控制；机箱设备外壳等级严格按照IEC529标准执行，室内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设备配套控制柜（箱）应带有全套电气及控制保护元件，并在柜（箱）面板上显示运行及故障状况。

**2.AAO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功能性要求

① 同时具备有机物去除、脱氮、除磷、固液分离、消毒等工艺要求；

② 须配备流量计，实现在线流量监测；

③ 须预留智能监测接入端口；

④ 须配备检修梯；

⑤ 设备间应具有防水、通风、排水、减噪、照明等基本功能。

（2）进出水条件

① 进水条件

污水在进入装置前必须经过预处理，包括沉砂池除砂，粗/细格栅去除漂浮物，隔油池去除油污，调节池调控水量等，装置进水流量与处理能力相匹配。

② 出水水质指标

| 序号 | 基本控制项目 | 一级标准A标准 |
| --- | --- | --- |
| 1 | 化学需氧量(COD) | 50 |
| 2 | 生化需氧量(BOD5) | 10 |
| 3 | 悬浮物(SS) | 10 |
| 4 | 动植物油 | 1 |
| 5 | 石油类 | 1 |
| 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 |
| 7 | 总氮(以N计) | 15 |
| 8 | 氨氮(以N计) | 5（8） |
| 9 | 总磷(以P计) | 0.5 |
| 10 | 色度(稀释倍数) | 30 |
| 11 | PH 值 | 6-9 |
| 12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³ |

（3）出水标准

**出水标准：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

（4）工艺参数

① 主体工艺采用AAO+MBBR工艺，可根据需要设置填料；

② 功能分区，可自如切换缺/好氧功能区，实现出水水质不同需求。

③ 好氧区溶解氧控制在2mg/L左右。

④ 污泥浓度1000~3500mg/L。

（5）智能数据传输控制要求

① 支持远程管理设备。

② 支持RS232/RS485透明传输。

③ 支持路由转发，同时支持串口数据传输，数据管理。

④ 支持局域网/互联网软件升级。

（6）机械参数

① 设备主体结构采用碳钢结构、选用Q235B材质，底板壁厚不小于8mm；

② 进、出水管采用法兰或卡箍连接；

③ 配套管路外径：50mm、110mm和160mm，其他规格外径可以定制或采用变径接头；

④ 设备主体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应基本一致，不允许有裂痕、严重的变形等缺陷。

⑤ 设备主体结构内外部、钢制管道等均需防腐处理。

（7）电气参数

① 电气系统布线应正确、整齐、美观，各指示仪表、开关、按钮等应整齐、牢固。

② 电源：380V/220V/AC，装有漏电保护器。

③ 应有可靠的接地端子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8）外观要求

① 焊缝应牢固，连续焊缝不应出现间断、焊瘤、表面气孔和裂纹等缺陷。

② 安全防护罩应表面平整，间隙均匀，圆弧光滑，不应有凸起、凹陷和翘曲等现象。

③ 管路布置应整齐有序、固定牢靠，管路不应产生扭曲、折叠等现象。

④ 标牌应平整、光洁，固定应牢靠，不应有铆裂、偏斜等缺陷。

⑤ 装配完毕后的设备，外表面的漆膜应光洁、平整、均匀，不允许有气泡和剥落等缺陷。

⑥ 设备检查人孔采用便捷式井盖，方便打开且安全牢固。

（9）运行效果评价

AAO一体化设备自动化程度，运行管理简便，能实现无人看管下运行，具有良好的除磷脱氮功能，污泥产生量少。

（10）质量保证

①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设备的运行环境条件，同时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技术行业的标准。

② 投标人应提供工艺核心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的产品质量合格证。

（11）技术资料和技术图纸

① 供方应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② 供方应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③ 供方应提供设备的工艺流程图及相关图纸。

④ 供方应提供设备的电控图，推荐品牌：德力西、鸿雁、施耐德。

**3、MBBR处理设备参数**

（1）功能性要求

① 具备有机物去除、脱氮、除磷等工艺要求；

② 须预留智能监测接入端口；

③ 须配备检修梯。

（2）工艺参数

① 主体工艺采用MBBR工艺；

② 膜池区溶解氧控制在3.5mg/L左右。

③ 污泥浓度2000~6000mg/L。

④ MBBR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应依据工艺过程自动控制运行，并可通过设置在柜（箱）面板上的彩色液晶触摸屏人机界面显示运行及故障状况，同时可以通过触摸屏对系统进行手动控制及设置和修改运行程序。

（3）智能数据传输控制要求

① 支持远程管理设备。

② 支持RS232/RS485透明传输。

③ 支持路由转发，同时支持串口数据传输，数据管理。

④ 支持局域网/互联网软件升级。

（4）机械参数

① 设备主体结构采用碳钢结构、选用Q235B材质，底板壁厚不小于8mm；

② 进、出水管采用法兰或卡箍连接；

③ 配套管路外径：50mm、110mm和160mm，其他规格外径可以定制或采用变径接头；

④ 设备主体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应基本一致，不允许有裂痕、严重的变形等缺陷。

⑤ 设备主体结构内外部、钢制管道等均需防腐处理。

（5）电气参数

① 电气系统布线应正确、整齐、美观，各指示仪表、开关、按钮等应整齐、牢固。

② 电源：380V/220V/AC，装有漏电保护器。

③ 应有可靠的接地端子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6）外观要求

① 焊缝应牢固，连续焊缝不应出现间断、焊瘤、表面气孔和裂纹等缺陷。

② 安全防护罩应表面平整，间隙均匀，圆弧光滑，不应有凸起、凹陷和翘曲等现象。

③ 管路布置应整齐有序、固定牢靠，管路不应产生扭曲、折叠等现象。

④ 标牌应平整、光洁，固定应牢靠，不应有铆裂、偏斜等缺陷。

⑤ 装配完毕后的设备，外表面的漆膜应光洁、平整、均匀，不允许有气泡和剥落等缺陷。

⑥ 设备检查人孔采用便捷式井盖，方便打开且安全牢固。

（7）质量保证

①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设备的运行环境条件，同时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技术行业的标准。

② 投标人应提供工艺核心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的产品质量合格证。

（8）技术资料和技术图纸

① 供方应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② 供方应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③ 供方应提供设备的工艺流程图及相关图纸。

④ 供方应提供设备的电控图，推荐品牌：施耐德、西门子、正泰、浙江天正等。

### **运营及维护的目的**

运维期间，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根据主管部门与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故障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供应商须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监测数据、相关参数及时上报，并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的基础上对应建立专人负责制，制定操作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账。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报告运营维护工作及数据分析情况，如有异常情况供应商需及时报告采购人。每月向采购提交一份运营维护工作及数据分析书面报告。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和不定期的工作抽查。

供应商须提出具体运维方案和计划，一旦中标，严格按运维方案实施。

**1、项目运维要求**

（1）整体调试，出水质量合格，并出具完工验收意见之日起12个月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维，运维期内所需药剂费、设备维养费、水质检测费、**人员工资费用（该费用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等所有满足设备系统正常运行且保证水质达标的所有费用。

运维期内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污泥处置消纳费，②药剂使用费：根据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满足设备系统正常运行且出水水质达标自行规划，**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使用药剂清单**；③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费：以运维期内每月1次计入，若抽检发现未达标则相应增加检测次数；④人员费用：运维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运维管理人员需具备项目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⑤满足设备系统正常运行且保证水质达标的其他费用。

（2）运维期内需保证出水口水质主要指标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水质标准，如发现出水水质未达标的，需及时排查原因，并解决。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写明具体运维方案及方案中所需具体药剂工具清单。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

**2、调试、测试和验收**

制造商应派具有丰富安装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去指导和检验安装情况和监督指导现场试车和调试，保证装置在一个月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运行。

在生物滤池设备正常运行4周后出水水质的检测，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需业主委托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 **主要技术参数标准和规范：**

所涉及的施工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这些标准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
10.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_ 973-2021)；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

**上述技术资信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不足之处或者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的时候，投标方应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的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六）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由投标人在公告发布网站自行下载。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2年（包含运维1年）**；

2、主体设备质保期不少于2 年,材料易损件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供货方负责，质保修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3、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1周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具体响应时间根据采购人的指令）；

4、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且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

1）每周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2）每周检查治理终端组件间连线是否牢固、运转是否正常，方阵汇线盒内的连线是否牢固，按需要紧固。当某部位组件出现问题时，及时更换，并详细记录组件在具体安装分布位置。

3）每周检查各机电设备控制器、逆变器内电路板上的元器件有无虚焊现象、有无损坏元器件，按需要进行焊接或更换。

4）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相关设备，灾后及时重新开启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更换；电缆的绝缘必须满足运行要求，电缆终端连接点应保持清洁，相色清晰，无渗漏油，无发热，接地应完好，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可能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

5）大型、特殊设备维修及更换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

6）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设备故障通知三个小时内响应；

7）维修中设备零件更换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过程中如发生不可预见危险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8）中标方须确保设备24小时运转，无特殊情况停运的，采购方可予以处罚，每次处罚金额按中标合同价的0.5%-1%计。在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无故停运三次及以上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9）中标方安排不少于3人常驻苍南县，其中应安排不少于1人在终端所在地负责本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工作。

**（二）运行维护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由业主根据服务情况来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周期一年，续签合同不超过1次。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运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需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招标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时间进行投标报价，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投标报价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污泥处置费、伙食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代理费等一切所需相关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

**（四）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提交中标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可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限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完工；项目进场前7天内需配备好临时处置设施，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不少于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连续6次进、出水水质检测合格（检测频次每2周不应少于1次），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3、履约保证金：无

**4、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发票并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全部土建内容完毕经校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作为进度款（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设备安装调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剩余5%（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待全部服务期满后，无服务问题15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5、本次采购，供应商以本清单为依据进行投标报价，采用包干方式，不论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是否准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产品，供应商应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四、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中标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3、当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本采购项目为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6、▲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8、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已注册正式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9、供应商资格的审查和认定

9.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9.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1.定义

11.1“采购人” 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程序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11.2“买方” 系指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卖方” 系指中标供应商。

11.3“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和材料（有购买货物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11.5 “服务”系指服务类项目购买的服务或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1.6“附随服务”系指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12.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2.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1.1.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1.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1.1.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投标通知(邀请)书规定时间之前，以纸质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2.3、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6、各投标人自行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http://zfcg.czt.zj.gov.cn）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或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商务技术部分（含资格响应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一、《资格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1.1**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有 |
| **1.2**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 | 有 |
| **1.3** | **营业执照** | | 有 |
| **1.4**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 有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2.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有 |
| **2.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带页码，自拟）** | | 无 |
| **2.3** | **评分索引表（带页码，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2.4** |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2.5**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有 |
| **2.5.1** | **投标供应商的体系认证证书等** | | 无 |
| **2.6** |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有 |
| **2.6.1**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 | 有 |
| **2.6.2** |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有 |
| **2.7** |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 | 有 |
| **2.8** |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 | 有 |
| **2.9** |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 | 有 |
| **2.10** |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 有 |
| **2.11**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 | 有 |
| **2.12**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有）** | | 无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 | | |
| **3.1** | **《报价文件》封面** | | 有 |
| **3.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无 |
| **3.3** | **▲开标一览表** | | 有 |
| **3.4**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有** |
| **3.5**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无 |
| **备注说明** | | | |
| **（1）上述内容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设置评审关联点或设置错误评审关联点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8）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9）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签章，统一为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封面应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3）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的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中的电子公章款式是否跟实际公章一致，都是有效签章。**

**4）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4）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采购人要求分项报价是为了控制价格平衡，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将按各分项报价明确各项专题费用。

6、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开标日起12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备份投标文件将拒收:

5.1未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5.3未密封或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4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六、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841102678@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3）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审。

（6）符合性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各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

（7）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逐个评审。

（8）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七、评标

1、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5、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7.1.2由评审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2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3）供应商资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而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章（指投标文件中涉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地方）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9、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0、修改评审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资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2.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3、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评审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5、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6、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采购结果，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签订合同

3.1、中标公示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前有效。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伍万元整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22555462

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将不退还其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苍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NDL2024222**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及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CNDL2024222 ，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 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苍南县

资金来源：财政安排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各类补贴及津贴、劳保福利、社会保障（单位）、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人员和车辆定位及流量费、垃圾清运费（含垃圾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4、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三、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年。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四、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交付说明：**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五、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含质保期）为 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项目承包运维期限为 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运维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出续签，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后，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采用1+1形式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一年；续签合同款项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发票并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全部土建内容完毕经校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作为进度款（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设备安装调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剩余5%（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待全部服务期满后，无服务问题15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七、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甲方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保险保函等形式）。

（二）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乙方投入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管理团队名单：

**九、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乙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数量须及时到位，若乙方在项目实施时承诺的人员到位率不足100%，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待支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同意延迟的情况除外）。

3.乙方专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或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改正或更换为甲方认可的人员。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

（二）乙方责任

1.严格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标准，保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2.乙方承担派出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等。

3.乙方应将所有在职工作人员的名册报甲方备案，如有人员更换需求的应在24小时内报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现行考核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b. 合同主要条款

c. 中标通知书

d. 招标文件

e. 承诺书

f. 投标文件

g. 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十一、**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保持追诉权利。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验收移交**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超过一天交接扣除履约保证金10%。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7天内需配备好临时处置设施，若无达到要求扣除相应工程款项。甲方根据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招标文件规定和相关执法部门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乙方在一个合同期内被甲方警告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作违约处理，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全年有超过三次被书面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5）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7）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根据现行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5、项目交接完成后自行终止。

**十七、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十八、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各方各执三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商：

发包人、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节能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为 2 年；

4、装修工程、附属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年；

7、景观工程保修期为1年，绿化保活、养护2年；[确保100%成活率，待养护期满后地苗木死亡问题的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如出现苗木枯死时，不补种，按实扣减费用]；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施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应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发包人组织审核后由承包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商：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2：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安全文明生产，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各类工程施工的开展，同时，进一步提高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意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责任书，具体如下：

第一条乙方各类施工人员须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上岗作业（无相关规定及证书者除外），各施工人员上岗前须在甲方主管部门予以备案，无备案前，相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进行任何作业活动。

第二条 乙方施工时，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路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现场布局合理整洁，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第三条乙方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如有破坏，施工完结后应予以恢复；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第四条乙方施工车辆进出时应注意交通安全，必须按规定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第六条乙方施工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第七条乙方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应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在施工前做好上报及备案工作。

第八条施工期间，乙方应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须做好防护措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第九条乙方脚手架、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第十条乙方工人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规定，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和使用违禁电器，注意树立良好的施工单位形象。

第十一条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十二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乙方自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乙方须严格遵守关于廉洁自律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向使用部门及甲方管理人员提供宴请及其它任何形式的好处以变相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与此相关的任何合同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 字： 签 字：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丌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人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1.1、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与（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编号：（CNDL202422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2、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1.3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 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编号：CNDL2024222）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CNDL2024222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3、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2.4、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组织的 **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CNDL2024222**）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名字） 为全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1、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凡存在欺骗、隐瞒等行为的，贵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异议；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投标报价以“报价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5、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和所有的税费；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更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8、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更正）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2.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单位组织形式：

（3）法定代表人姓名：

（4）单位地址：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

（7）营业执照编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实收资本：

（9）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 值：

（10）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2．企业现有环卫专用作业车辆、设备情况：**  可附页说明

**3．企业现有职工总数：** \_\_\_\_\_\_\_\_\_\_\_\_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注：后附投标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及证明材料按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6、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2.6.1、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称/证书 | 专业  年限 | 拟任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6.2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现场承担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7、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8、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单个年度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讫止时间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第六章评审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9、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单个年度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讫止时间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按第六章评审办法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要求可不提供）；**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10、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重述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11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此次采购项目中本公司所列节能或环保产品已获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环保或节能产品，产品金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50%（含）以上。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提供本声明函，但在开启商务标后发现环保或节能产品金额未达到采购项目总金额50%（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注：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3.1、“报价文件”封面

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CNDL2024222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CNDL2024222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说明：

**1、本表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本表投标总价和投标报价组成表合计总价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2、▲本项目以投标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包括设备、材料、施工）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配套设施改造施工（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有）、培训、免费质保、服务专利、版权、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 3.5、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的（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需上传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电子签章）**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服务期，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评审程序**

1、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本项目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4.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4.2“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所有的评审；

4.3“报价文件”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报价计分公式统一计算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

**1、资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3分 | 投标人近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艺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2.单项合同业绩仅计一次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企业综合情况 | 3分 | 投标人完成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表彰或奖项等荣誉的得3分。  **注：需提供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2分 | 1、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人员情况 | 6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环保工程师或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项目成员具有有效的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4. 项目成员配备污废水处理操作工上岗证且具有经考核合格的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   **注：1.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拟派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如有多项证书的，只计一次得分，按最高分计分。** |
| 4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拟投入的设备性能、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投入设备性能高、合理性清晰的得5分；  投入设备性能一般、合理性较清晰的得3分；  投入设备性能差、合理性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总体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技术方案、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的清晰完整程度、先进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清晰完整、先进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不能有效执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安全保障措施 | 3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人员人身安全和项目安全的风险点进行了重点考虑：  重点考虑详见完善的得3分；  重点考虑比较完善的得2分；  重点考虑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质量保证措施 | 3分 | 根据质量目标的保证体系及相应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措施详实及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得3分；  措施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分；  措施与本项目要求匹配度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工期及进度计划 | 3分 | 根据施工总工期承诺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工期计划与措施匹配度高，可行性最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得3分；  工期较为有利采购人的，措施基本完整的得2分；  工期符合项目要求，进度计划措施匹配度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重点难点分析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场实际的了解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重点、难点的施工措施、水质现状及周边环境等情况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了解完整清晰，措施有效并最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得5分；重点、难点了解程度较为详尽，措施与本项目匹配度基本项目基本相符的得3分；  重点、难点了解程度不高，措施与本项目匹配度基本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运行维护  方案 | 6分 | 对运行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响应情况和应急预案酌情打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服务方案的针对性：  对项目需求的应答完全详尽、明晰的得6分，  对项目需求的应答比较详尽、明晰的得3分，  对项目需求的应答不够详尽、明晰的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
| 11 | 技术参数 | 8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清单各项产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0-8分；  **所投产品对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一项根据实质意义的大小在0.2-1之间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
| 12 | 临时处置设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一套现场临时污水终端设备（设备处理量不少于600m³/d），在项目施工前7天内配备好临时处置设施，用于施工期间污水应急处置：  方案清晰、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  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3 | 售后服务承诺 | 3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详尽、合理、完善，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得3分；  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总体合理、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且有价值的得2分；  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4 | 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时间响应及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与项目适应进行评分：  响应及措施科学合理、到位、与项目适应的得3分；  响应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到位、与项目基本适应的得2分；  响应及措施部分合理的得1分；响应及措施不合理的得0分。 |
| 15 | 质保期 | 2分 |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16 | 政策分 | 1分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除强制采购品目清单外），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的数量情况进行打分，0.5-1分。投标产品未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的，本项得分不予计取。 |

**2、商务报价评分（30分）**

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2、**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2.2.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2]3号》；

（7）其他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2.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2.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说明**

3.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3.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苍南县大渔镇南行街村农污终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编号：CNDL202422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41102678@qq.com](mailto:815743236@qq.com)。